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87
22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3(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03)通过)

47/87.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大会，

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急剧增加及其所涉地区的广泛，从而危害发展进程，损害生活素质和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感到震惊，

确认需要根据国内和跨国犯罪的规模程度采取全球性努力，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又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有组织犯罪”和题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决议，¹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和第44/72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第45/123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和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0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3号决议，

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第15和第24号决议。

铭记第八届大会探讨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和方法,并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²和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示范条约,³

赞赏地欢迎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法国凡尔赛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成果,⁴

赞赏地确认1992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⁵

注意到1991年5月27日至31日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和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拟订了这方面的重要建议,⁶

又注意到1992年3月23日至28日在意大利库尔马耶尔召开的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跨国犯罪问题资源委员会所举行的会议制订了有关洗钱和控制问题国际会议的一个大纲草案,⁷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4号决议决定可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内列入“采取行动对付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破坏环境罪行: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的议题,

重申一定要优先重视对付一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武器贸易和麻醉药品贩运、盗窃文化财产、洗钱、渗入合法商业及政府官员贪污腐化的斗争,

² 同上,第24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45/116号、第45/117号和第45/118号决议。

⁴ 见A/46/703和Corr.1。

⁵ 见E/1992/30。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⁷ E/CN.15/1992/NGO/4,附件。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方面的作用，

1. 促请会员国积极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²
2. 请会员国与国际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提高认识，以确保对付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有公众基础广泛的参与和支持；
3. 还请会员国根据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有关洗钱、追踪、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监测大规模现金交易及其他措施的立法规定，以便让那些希望在这些领域颁布或进一步制订立法的会员国用作参考；
4.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适当地考虑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次国际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并请委员会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发生率安排不断进行审查和分析，并散布这种资料；
6.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安排重在实践的讲习班、研究项目和培训方案，以解决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具体方面问题。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